



紅糖甘蔗生產貸款 合作金庫辦理

台灣省合作金庫為促進紅糖蔗作生產，融通蔗農所需蔗苗、肥料及其他有關生產資金，俾利生產，助益農村，特訂定紅糖甘蔗生產貸款，要點如下：

貸款對象

與紅糖廠訂有紅糖蔗作契約的蔗農。

貸放標準

(1)新植蔗作每公頃最高額新竹、苗栗地區為新台幣20,000元，其他地區為30,000元。

(2)宿根蔗作每公頃最高額新竹、苗栗地區為新台幣16,000元，其他地區為24,000元。

貸款利率

按貸放當時合作金庫農漁業專案貸款利率有關規定辦理（目前短期放款9.25%、中期放款10.00%，短期担保放款9.00%、中期担保放款10%）。

貸款期間及償還方式

(1)貸放時間：第1期（秋植）民國74年9月~11月。

第2期（春植）民國75年2~6月。

(2)貸款收回期限：76年7月15日止。

(3)本金由各紅糖廠負責於蔗農結價或提貨（蔗農糖）時優先扣回，利息按月繳納。

保證方式

以提供担保物按担保放款方式辦理為原則，但如借款糖廠信用良好，財務及經營狀況健全，且以往向合作金庫貸款均能按期償還者，得酌以無担保放款方式辦理，但需覓具保證人2人以上。

申請機構

本貸款由各紅糖廠統籌向合作金庫申貸。蔗農如需申請貸款，可直接向紅糖廠申請。

購買都市計畫區內農地 不可申請購地貸款

嘉義縣蔡英茂農友來函詢問，購買都市計畫區內經編定為農業區的田、旱地目土地，是否可申請購地貸款？又政府是否有在都市計畫區內，辦理土地農地重劃的可能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(1)購買都市計畫區內經編定為農業區的田、旱地目土地，不能辦理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」，因為不符合「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」的精神，即上述貸款購買的土地以農地重劃區或農業特定區為優先，避免鄰近都市土地。

(2)政府雖不排除在都市計畫區內辦理土地農地重劃，但實際勘選重劃區時，均儘可能避免在此種地區實施重劃工程，以免因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時，形成投資浪費。

申請購地貸款 已出售土地須扣除

屏東縣施金星農友來函詢問，原有土地1公頃，於73年出售0.3公頃，同時購買0.4公頃，擬增購0.8公頃，申請購地貸款時，可否免扣除73年出售的0.3公頃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原有土地1公頃，於73年出售0.3公頃，雖同時購買0.4公頃，但依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」辦法第4條第1款第4項規定，你擬增購的0.8公頃，仍須扣除73年出售的0.3公頃，即以0.5公頃標準核貸。